

公 告

徵才機關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人員區分：其他

職 系：

職 稱：約僱書記(職務代理人)

官等職等：190 薪點

名 額：正取 1 名、候補 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26-宜蘭縣

上網期間：自 110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止

資格條件：1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。

3. 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同法第28條各款之一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協助出納組及文書組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

聯絡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0 年 6 月 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檢附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、簽名並貼妥照片）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專長證照影本（如有請併附）等證件，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（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及「應徵總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」。本職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，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異議。錄取人員以 24,000 支薪（另須自付勞保、健保等自付費用）。經資格審查後，擇優面談，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聯絡電話 03-9782602，湯主任。